

警学论丛

JING XUE LUN CONG

何瑞林◎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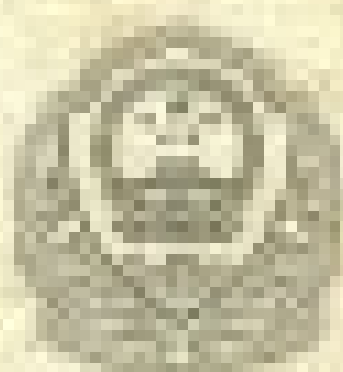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医学论丛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史研究所编

——中国医学史论丛——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史研究所

0033
133

1409861

甘肃政法学院重点科研资助项目

警 学 论 丛

何瑞林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贵阳学院图书馆



GYXY1409861

138004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学论丛/何瑞林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5653 - 0497 - 2

I. ①警… II. ①何… III. ①警察学—文集

IV. ①D035. 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36047 号

警学论丛

何瑞林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7. 8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9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497 - 2

定 价: 22.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

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笔者因工作的原因开始接触公安高等教育和警察理论及实践研究,就有关问题在相关刊物和理论研讨会议上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得到了有关专家和部门同人的鼓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康大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主编李坤生、《山东公安丛刊》主编李锡海、兰州大学博士生导师赵利生等专家都曾给予宝贵的指点,甘肃省警察学会也聘任笔者为首届特邀研究员。

白驹过隙,虽然工作岗位几经变化且大部分时间忙于日常工作事务,但笔者对公安高等教育和警察理论及实践研究的热情和关注程度始终未减,陆续在《公安研究》、《山东公安丛刊》等刊物发表了一些相关理论文章,篇幅或长或短,水平或高或低,内容或俗或雅,观点或对或错,除评聘职称时拿出来翻看,平时都杂乱地搁置于书柜之中。

一个偶然也非偶然的时候,作为西北公安高等教育发展二十周年的见证人和实践者之一,笔者萌生了将这些文稿整理并以论丛的形式出版的想法。笔者拿出已经有些发

黄的文稿来，虽然文字不多，但还能粗略地从警察发展论、警察认识论、警察教育论、治安管理论、警察管理论等角度进行梳理。这多少给了笔者一些坚持编纂论丛的勇气和信心。

收入本书的文章，是笔者在1989年到2009年期间撰写的，绝大多数已公开发表。个别文章虽以集体署名方式发表，但主要是由本人执笔而成的。

本书的出版得到甘肃政法学院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作者

2009年3月于兰州

目 录

警察发展论篇

警察的起源和古代警察	3
近代警察	19

警察认识论篇

警察的本质与职能	39
警察与政治的关系	51
警察与经济的关系	57
警察与法的关系	65
警察与道德的关系	70

警察教育论篇

立足甘肃，发展西北地区普通公安高等教育的战略构想	79
试论公安高等教育的改革	90
现代警官素质与公安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96
论发展跨世纪人民公安教育事业的几个重要关系问题	104
浅谈警卫学讲授中的案例教学法	112

论高等教育与社会公平·····	118
高校学生管理工作法治化的思考·····	125

治安管理论篇

国际打击毒品犯罪的现状及出路·····	153
略论影响我国稳定和社会安宁之问题·····	159
浅论邓小平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社会治安管理的基本思想·····	170
向加强农村综合管理要治安效益·····	174
当前农村邪恶势力的特点、成因及对策	
——从“贺氏公司”的覆灭谈起·····	178
论当前城市流动人口中的农民谋财犯罪·····	183
发达与欠发达地区城市流动人口犯罪比较研究	
——东莞和遵义流动人口犯罪之异同·····	189

警察管理论篇

防止民警腐化是警察战斗力的重要保证·····	203
试论邓小平的公安策略·····	209
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公安队伍·····	217
西部大开发法制环境创建中的警察管理·····	222
略论中国奴隶制社会的国家警察管理·····	230
公安工作法制化简论·····	235

警察发展论篇

警 察 式 氣 出 論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正文內容，疑似為論述警察式氣之文章）

警察的起源和古代警察*

一、警察的起源

(一) 警察的起源

关于警察的起源，不同的历史观有不同的警察起源观。

资本主义国家和旧中国的警察学家多持“自然发展论”观点，认为警察起源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进步的自然结果。其代表人物、美国近代警察学专家黑伦（Cornelius F. Canalan）在其著作《警察》中说：“人类日益文明，居住于同一社会的人们，因彼此之间互助而形成各个团体，互相约定有驱逐和逮捕罪犯的义务，并采取相互呼应的制度。但时间一久，人们感到这种制度也有弊端，就是平时用于看护财产的时间过多，影响大家的工作和生活，便建立起新的制度，雇用专职人员在夜间担负守望之责。以后，这种雇用专职卫士的组织日渐完备，并穿着特制的服装，以便于人们一旦有事，容易寻找和报警。在实践中，又发现这种专职卫士有时还必须穿着便衣进行秘密侦查。这样一来，警察组织便日益发展、趋向完备，并分为公开的和秘密的两种警察。”旧中国警察学者，中央警官学校教授胡存忠也持此观点。他在《中国警察史》讲义中说：“唐虞时代之中国，已脱部落而成国家，内政权简，绝不能无实质警察之存在。”又说：“唐虞，为中国警察之萌芽时代和分权时代，

* 原见姚华、衣家奇主编：《公安学基础理论》，兰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3月第1版第22页。收入本书时略有修改。

也为中国司法警察成立时代。”按照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分析警察的历史,笔者认为,古代虽然没有专门的警察机关和专职警察人员,但警察的职能早就随着阶级的形成、国家与法的产生而存在了。在原始社会既没有国家,也没有警察;人类社会进入了奴隶制社会,随着国家和法的产生也就产生了警察。警察和警察机关,不是从来就有,也不是永世长存的。它是一个历史范畴,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二) 警察职能的萌芽

在原始氏族公社向奴隶制国家过渡的过程中,氏族武装力量被用于干预本氏族内部关系的功能逐渐增强,即意味着警察的萌生和逐渐强化。警察行为的不断采取,促使后来的专门警察力量成为必要。于是,氏族武装从全民不脱离生产的武装,逐渐向着职业的、听命于首领或贵族的、不参加生产的独立武装力量转化,并同对外执行作战任务的军队开始有了分工。与警察萌芽紧密联结相伴而生的还有监禁、审判等萌芽。警察萌芽时期是一个相当长的时期。

我国古代警察职能的萌芽,始于原始社会解体和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王朝的确立时期。

从原始社会到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的确立,经历了一个从血缘性的民族部落到地域性的部落联盟,从部落联盟议事会转变为贵族议事机关的过渡时期。据历史记载,继尧之后,舜任部落联盟的首领时,已处于原始社会的末期,开始出现阶级和国家的雏形。例如,在当时部落联盟议事会中,设有九种官职,其中司徒由契担任。据《尚书·舜典》记载:“契,百姓不亲,五品不逊,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宽。”其含义是:作为司徒之官,要负责教化百姓,传播五品伦常之教,使其遵守尊卑等级秩序,消除争端和仇恨,维持社会秩序。士,由皋陶担任,掌管兵刑,既管军事,负责对外防御,又兼管狱讼。史料有“皋陶治狱,令羊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之记载。可见,司徒和士这两种官职已执行着警察的某些职能。这说明在原始社会解体过程中,在奴隶制国家开

始确立之初已经有了警察职能的萌芽。

(三) 警察产生的历史条件

在原始社会，生产资料归全体氏族成员所有。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产品，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多余产品被私人占有，在一个氏族公社内部，没有财产被盗窃或强占的必要与可能，因而没有必要设置保护财产的警察。正如恩格斯所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①在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私有制，氏族社会走向瓦解，社会分裂为对立的阶级。进入奴隶制社会以后，阶级矛盾发展到不可调和的地步，警察便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了。

1. 警察产生的经济条件——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警察产生的终极原因是一定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又依赖于一定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原始社会公有制下随着工具的改进、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生产率逐步提高，劳动产品除了维持个人最低限度的生活外，有了剩余，这就为私有制的出现提供了物质前提。到原始社会后期，生产力的逐步提高，引起了畜牧业和农业、手工业和农业两次社会大分工，不仅进一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而且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出现。交换贸易的发展又促进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形成。其后，货币经济和商人的出现，更加速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使财产纠纷大量出现。正如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所描写的那样，“财产所有权，这时已成为压倒一切的兴趣所在”。利益差别的扩大与对立，原始社会那种平等地解决纠纷的办法行不通了，习惯的规范和氏族长的威信不起作用了，需要有一个强制性的权威力量。用警察来保护私有财产，特别是奴隶主的财产，就成为历史的需要。私有制天然地要求强制力量的保护。所以，私有制和商品交换成为警察赖以产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11页。

的经济条件。

2. 警察产生的阶级条件——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性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不可调和性

在奴隶社会，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在物质利益上是根本对立的。奴隶主阶级是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他们不仅占有生产资料、劳动产品而且占有奴隶本身。他们用极其野蛮的手段和残酷的方法强迫奴隶劳动，并任意出卖和处死奴隶，因此必然引起奴隶的强烈反抗，因而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之间展开了不可调和的斗争。奴隶主阶级如果没有一支镇压奴隶起义、追捕逃奴、强制奴隶劳动、惩罚奴隶反抗的武装力量，就将丧失一切特权。警察就成为奴隶主维护政治统治和经济特权的一支特殊武装力量。

两大对立阶级之间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在统治阶级内部也存在着种种不可调和的斗争，对最高统治者来说，最直接、最具威胁的力量往往来自于身边那些拥有权势、拥有武装的贵族。马克思曾经引用摩尔根的话说：“世袭继承制在凡是最初出现的地方，都是暴力（篡夺）的结果。”^① 奴隶制国家建立之初，统治阶级内部的篡权与反篡权是非常激烈的。夏王朝建立伊始，就充分地显示了警察在镇压内部反对势力中的威力。“益于其位，启杀之。”^② 夏启杀死了伯益才占有了王位，又武装镇压了扈氏才得以巩固王位。

显然，为镇压和制伏奴隶并使之内部反对派臣服，成为产生警察的历史需要。

3. 警察产生的社会条件——维护统治秩序与惩罚犯罪的客观需要

与私有制和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性相一致，商品交换关系使社会成员的交往范围无限扩大。在广泛的社会关系中，个人意志与社会共同利益的矛盾，是过去个人自觉和习惯性规范所无能为力的。

①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第123页。

② 《竹书纪年》。

尤其是社会地位的悬殊和共同利益的失去,使各种危害统治秩序和统治者阶级利益的行为广泛产生,这即被统治者视为犯罪行为,警察就成为专门对付犯罪,维护统治秩序的力量。例如,《左传·昭公元年》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为加强和维护社会治安,在我国周代,就已开始设置履行警察职务的官职,如掌管户政的“司民”,巡逻于市面的“司稽”,维护公共场所交易秩序的“禁暴氏”,进行交通管理的“野庐氏”,消防管理的“司燿”等。

4. 警察产生的政治条件——国家机器的形成

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机构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互相依存、互为前提,依赖相同的社会历史条件萌生,同步形成。这些权力性机构齐备才有国家。国家与警察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不可分割。

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恩格斯指出:“我们已经看到,国家的本质特征是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雅典在当时只有一支国民军和一支由人民直接提供的舰队,它们被用来抵御外敌和压制当时已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奴隶。对于公民,这种公共权力起初只不过当做警察来使用,警察是和国家一样古老的,所以18世纪的质朴的法国人不讲文明民族而讲警察民族。这样,雅典人在创立他们的国家的同时,也创立了警察,即由步行的和骑马的弓箭手组成的真正的宪兵队,或者如德国南部和瑞士所说的 Landjager。不过,这种宪兵队却是由奴隶组成的。这种警察职务,在自由的雅典人看来是非常卑贱的,以致他们宁愿叫武装的奴隶逮捕自己,而自己却不肯干这种丢脸的事。这仍是旧的氏族思想。国家是不能没有警察的,不过国家还很年轻,还未享有充分的道义上的威望,足以使那种必然要被旧氏族成员视为卑贱的行业受到尊敬。”^①这里恩格斯所说的“警察是和国家一样古老的”,“国家是不能没有警察的”,“雅典人在创立他们的国家的同时,也创立了警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4页。

观点具有普遍意义。有了国家,同时就有了警察,雅典提供了历史的典型。没有警察的国家和没有国家的警察是同样不可思议的。警察与国家的产生有着同样的历史条件,当国家存在的历史条件消亡以后,国家即随之消亡,警察也就随着国家一同消亡了。

综上所述,警察的产生与一定的生产力水平相联系;与一定的经济关系、社会关系相联系;与犯罪现象的存在相联系;与社会需要国家这种政治形式相联系。它是多种社会条件所决定的,而不宜简单地归结为某一单纯原因。当这些社会条件存在的时候,需要国家强制行为去克服一方、保护一方的时候,警察便产生了;当这些社会条件发展的时候,警察亦随之发展;当这些社会条件消亡的时候,警察亦随之消亡。一句话,警察属历史范畴,它是人类社会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

二、奴隶制社会的警察

我国奴隶制社会的警察是我国古代警察时期的第一阶段。古代警察时期,是指警察产生以后到资产阶级近代警察产生以前的这个历史时期。它包括了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两个阶段。在职能上,奴隶制社会的警察主要是查办刑事案件和进行社会治安秩序管理。分工较细,数量也大有增加。

夏王朝建立以后,建立了专职的军队,产生了刑罚。如《左传·昭公元年》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还设立了监狱,据《史记·夏本纪》记载:“召汤而囚之夏台。”夏台即指监狱。在夏朝确立过程中,还第一次使用了间谍战术。据《左传·哀公元年》记载,少康在恢复和建立夏王朝的过程中,曾派他的臣子女艾到寒浞的儿子浇那里进行间谍活动,最后消灭了浇。而且在夏朝设置的“六卿”之中,有三种都履行警察的某些职能。例如,司徒,执行了治安警察的某些职能;司马,执行了边防警察的某些职能;士,执行了刑事警察的某些职能。

西周至春秋时期，随着国家机器的进一步发展，执行警察的某些职能的机构和职官，不仅数量有了增加，而且分工较以前更为详细。例如，执行户政管理职能的有司徒、司民，司徒管公田及耕种公田的徒役，司民管万民之数目；执行治安警察职能的有司马，管兵役和军事行政，驻扎军队的地方治安、边防也包括在它的职能范围之内；司稽管拘捕盗贼，维护社会治安；司暴管维持治安，禁止暴乱；司寇管刑狱。据《周礼》记载，司寇之下，设士师数人“掌国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罚”。其含义是：士师帮助司寇在官中、官府、城中、乡下、军中范围之内，处理刑事案件，可见他执行刑事警察的某些职能。另外，有司烜氏、司燿掌火禁与消防；掌囚、司圜负责管理监狱，看守已决犯和未决犯；掌戮负责斩、戮、杀、刎、磔及墨、劓、剕、宫等刑罚的执行，都是执行警察职能的官吏。

三、封建制社会的警察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国家。封建地主阶级为巩固自己的政权，加强对农民的剥削和镇压，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国家政权体系。与此相适应，中国古代的警察制度也有较大发展，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官吏从朝廷到乡野，遍布全国，日趋完善并开始形成体系。

（一）秦汉时期的警察职能机构和职官

1. 朝廷警卫机构及职官

封建皇帝是地主阶级的总代表，是封建国家的核心，总揽军事、行政、立法、司法等全国一切大权。因此，保卫封建皇帝、皇室家族的人身及住所安全历来为封建国家所重视。为此，秦汉时期建立了庞大的警卫机构。

郎中令。郎中令负责宫殿警卫及从官管理，秦汉均设。汉武帝